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5:2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美欣女士
助理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少玫女士
黃淑芬女士
許桂芬女士
李柏聰先生
李偉強先生
余匡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三項

許桂芬女士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議程第四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五項

莊健成先生
李若希女士
鄧麗香女士
簡英東先生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二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註冊社工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青年工作幹事

議程第六(3)項

陳家亮先生
嚴淑美女士
羅麗婷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2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議程第六(4)項

葉兆強先生
陳義偉先生
蔡偉森總督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一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 7
香港警務處八鄉分區指揮官

議程第六(5)項

陳文耀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3

趙汝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總廉政教育主任

張俊朗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主管 1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卓然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勵東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淑芬女士，接任已調任的魏建興先生出席會議；及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偉強先生，接任單文俊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2 •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6/1 號)

- 3 • 秘書報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第一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三個，有關團體的資料已載於文件第 1 號的附件內，該三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另外，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 4 • 王威信議員申報新團體元朗新動力主席王健榮為議員辦事處的顧問，而他本人則出任該團體屬榮譽性質的會長，該職位並非在社團註冊中已登記幹事。主席表示會就上述利益申報記錄在案。

- 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其中兩個新團體的元朗辦事處地址相同，而過往亦有若干團體使用同一地址，認為眾多團體使用同一地址值得關注；
- (2) 關注部分團體的元朗辦事處地址、主要幹事成員乃至申請活動性質及金額雷同，認為上述新團體雖初步符合申請資格，但仍需留意是否有團體利用申請活動機制的漏洞圖利；
- (3) 認為過往部分申請通過文委會審批，至財委會時才處理涉嫌違規的情況，不符合程序。一方面容許部分團體視區議會撥款為提款機，

同時對遵守撥款守則的團體收緊規例，有欠公允；

- (4) 建議財委會商議修訂《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以達至更有效的監察，亦能避免委員審議時過分揣測；
- (5) 指出區議會一向資助團體舉辦活動，故每季有新團體申請不足為奇。既然新團體符合申請資格及撥款守則的規定，理應推薦予財委會通過。如日後團體違反守則，屆時可作處理，委員不應過度猜測；及
- (6) 建議可將現時所有團體的資料整理以備日後參考，或將個別違反規定的團體或個案在財委會深入討論。

6 • 區議會秘書江國彪先生就三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作出補充，表示新團體的活動申請符合撥款守則中的申請資格準則。他指出現有六個團體在上址設有辦事處，加上待審批的新團體則合共有八個團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根據上屆區議會的文委會和財委會的建議，已向有關團體了解情況。他重申，秘書處依照撥款守則初步審閱新團體的申請，並確保團體須根據《社團註冊條例》、《公司註冊條例》等相關法例成立。

7 • 主席補充，文委會和財委會在審核申請機構的撥款申請時，皆統一按照撥款守則處理。至於有委員提及個別人士或團體，利用同一身分或地址以申請新團體及撥款的問題如何處理，長遠而言需要在修訂撥款守則時有更清晰明確的規定。他表示，理解委員的疑慮並記錄在案。同時亦希望財委會能考慮增加相關細節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並在會上提出文委會委員的關注事項。現時上述新團體的申請符合撥款守則規定，如有需要可在財委會深入討論。

8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文委會文件 2016/2 號)

(3)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文委會文件 2016/3 號)

(4)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文委會文件 2016/4 號)

9 • 秘書報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23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18 萬元(2,184,805.3)。假設今

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約為 600 萬元，第一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4.7%，即約 148 萬元(1,481,026.3)。

10 •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7.4 萬(273,689.3)元資助 22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68.4 萬(683,503)元資助 62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約 52.4 萬(523,834)元資助 39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1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48 萬元(1,481,026.3)元，資助第一季合共 12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三項：2016-17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 號)

12 • 主席亦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張麗娟女士參加會議。

13 • 許桂芬女士及張麗娟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肯定及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元朗區服務單位過往的工作；
- (2) 查詢深宵體育館計劃的詳情，以及其服務模式和對象；
- (3) 表示支持深宵體育館計劃，並建議開放社區會堂作為深宵體育館的營運場所，讓有需要的青少年於晚上在會堂內進行活動；
- (4) 表示近年南亞裔人士在元朗聚居人口漸多，對各類社會服務的需求亦增加；加上近日與南亞裔人士相關的負面事件有增加趨勢，希望社署能夠提供服務給他們，並建議加強對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教育及康樂活動以傳遞正面訊息，讓他們將精力投放在對自身及社區皆有益處的活動；
- (5) 關注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建議推出體育訓練計劃，如籃球青訓班，培訓青少年的運動技能之餘亦能讓他們可以在電子產品以外發

展興趣及平衡身心健康。透過集體康樂活動，讓青少年有平台一展所長、建立團隊精神及自信心，亦能以朋輩的影響力引導及培養青少年以正確心態面對人生；

- (6) 關注家庭關係，指出許多家長與子女相處或溝通出現問題，而隱蔽青年多拒絕接受輔導服務，認為是社區的隱性危機，希望社署有相應措施以解決問題；
- (7) 表示部分家庭及青少年問題可從家長着手，包括家長家管教子女技巧的培訓。希望社署能增撥資源協助及教育父母如何與子女建立良好關係，從根源上減少家庭及青少年問題的產生；
- (8) 對近日接連發生青少年輕生事件感到可惜及表示關注，希望社署能就青少年的精神心理健康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提供資源以培訓中小學教師及早介入懷疑個案，並透過不同教育活動和計劃加強青少年面對逆境的能力；
- (9) 查詢有關文件社署元朗區各項服務的人手編制及關注註冊社工的人數是否增加；
- (10) 促請社署多加關注婦女福利事宜，認為社署在元朗市東面缺乏社會福利服務的辦公地點，以致對婦女及涉及家庭糾紛的人士的支援比較少。建議社署考慮與該區的非政府組織合作，設立辦事處或社區會堂以便提供服務，並加強幼兒託管服務，釋放更多區內婦女勞動力；
- (11) 表示居家安老服務十分重要，指出房屋署有「天倫樂」的調遷計劃，以協助子女搬近父母居住的地區，方便照顧。然而申請此計劃或需時經年，未能令有需要的長者即時受惠，建議社署與房屋署互相配合，以處理需要照顧年邁雙親的租戶調遷指定地區的要求，以便作出特別安排；
- (12) 指出區內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當中為數不少為獨居或殘疾的長者，對送飯服務的需求漸增。但現時提供送飯服務的團體資源不足，欠缺人手以滿足眾多獨居且長期病患的長者一日兩餐的需求，希望社署能夠長期增加對服務機構的資助，並與社企合作，將服務時間延長至周末，以滿足長者的需要；

- (13) 表示人口老化對相應服務的人手需求甚大，部分職位並不需要專業社工出任，如送飯、清潔、陪診及家居照顧等。建議推出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券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亦可夥拍中學合作提供服務，如青協與中學合作，為區內提供探訪長者義工服務，亦可以擴展上述合作規模，而學生也可從服務中學習；
- (14) 指出部分工種如陪診等，求職人士獲聘比率偏低，建議政府可考慮與提供僱員再培訓課程等相關機構合作，聘用已受訓人士，以解決目前人手不足而衍生的供求失衡問題；
- (15) 對近期傳媒揭發有政府資助買位的安老院舍虐老事件深表關注，促請社署加緊巡查，以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
- (16) 查詢元朗區參加「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安老院舍的比例偏低的原因；
- (17) 指出現時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不足，平均輪候人數為三萬人，而每年約有五千名長者過身，以每年全港死亡人數約五萬名計算，離世長者所佔的比率很高，加上現時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舍時間平均需時三年多，輪候時間太長，建議推行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券以紓緩宿位不足的情況，亦建議政府加快興建資助宿位的步伐，以長遠解決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及
- (18) 認為現時獨居長者及青少年問題，源於小家庭模式。建議社署加強推廣家庭共融的理念，如鼓勵三代同堂共同生活。

15 • 許桂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工作報告中的提及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期望強化家庭連繫及跨代關係，促進親子關係及加強跨代支援，達致家庭共融；
- (2) 自去年九月起已加強有關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如增加區內資助幼兒園暨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由以往五間中心共七十個增至十一間中心提供一百三十個名額，署方會持續留意其使用率以檢視需求。此外，在地區上提供不同幼兒託管服務，例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署方會加強宣傳，令更多區內居民能使用上述服務；

- (3) 署方認同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的重要性，故此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生活教育的單位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作回應，期望持續協助改善家庭關係。亦會加強宣傳各種活動和小組，讓更多區內居民知悉和參加；
- (4) 元朗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去年已增加中心的社工人手。另一方面，區內共六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覆蓋整個元朗各地域範圍，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元朗市東面會加強宣傳其福利服務；
- (5) 署方會加強關注有關婦女福利事宜；及
- (6) 社署提供服務的對象是不論其種族的。

16 • 張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近日多宗青少年自殺事件，署方從三個層面着手。在政策方面，社署助理署長於三月十一日與三十多個營運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社聯舉行會議，當中討論到日後可推出的措施，包括學校社工向學生傳遞生命教育的訊息，同時透過家長教師會舉行處理壓力的聚會。社署亦會為學校社工舉辦有關處理有自殺傾向的學生的相關訓練課程，並透過社福機構提供社區教育，以提升社區人士的抗逆能力；
- (2) 將在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於三月十一日與青山醫院及社福機構舉行精神健康服務地區支援小組的恆常會議中，青山醫院精神科醫生同意為前線的社工及學校訓導主任提供支援及訓練課程；
- (3)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將於三月十六日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及區內社福機構代表舉行會議，商討在區內推展活動或服務，提昇青少年的抗逆力；
- (4) 有關元朗區參加「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安老院舍現有十六間，因為參與上述計劃屬自願性質，署方會繼續推動更多安老院舍參加，以達至提昇服務質素；及

- (5) 署方表示會詳細研究送飯服務及照顧長者服務，同時表示委員可轉介有特殊需要的個案予本區福利辦事處或相關服務單位跟進，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17 •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社署的上述計劃，建議社署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加以研究。主席補充社署將於三月十八日舉辦相關研討會，呼籲委員踴躍出席及發表意見。

第四項：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總結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 號)

18 •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會議。

19 • 周文詠女士簡介上述進度報告。

20 •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7 號)

21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莊健成先生, MH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二
鄧麗香女士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註冊社工
簡英東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青年工作幹事

2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舉辦中國大陸交流團，讓本港學生能親身體驗內地的發展面貌；及
- (2) 認為該計劃的觀光部分較多，宜增加與內地青年團體的交流及參觀國內先進企業，同時應讓學生更深入了解內地城市，令交流更有意

義。

23 • 主席總結，請有關單位考慮委員的意見。

24 •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貴州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攸美常青”綠色鄉郊社區體驗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青年愛社區」青年社區服務體驗計劃。

第六項：委員提問

(1)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 74 校網(元朗東)停收跨境學童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8 號)

2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設立校網的原意是讓學童在附近就學，節省來回交通的時間和成本，認為校網的學額應以原區居住的學生為優先考慮。以往容許 74 校網的學生到 73 校網就讀，如今取消此舉令人大惑不解；
- (2) 現時元朗及天水圍區學校皆出現了「人滿為患」的情況，尤其天水圍區部分小學有約八成的學生為跨境學童。隨著 74 校網覆蓋的居住人口增多，愈多學童需要到其他校網就學，為家長造成困擾。又表示學位供應緊張仍要預留部分學位予跨區學童是本末倒置，批評當局漠視該區本地學生的需求；
- (3) 促請當局考慮將上述校網脫離專網系統，並將 73 及 74 校網合併，或借調部分 73 校網學位予 74 校網以解燃眉之急，並詢問當局在長遠而言會否在上述校網增加學位，及未來是否考慮在 74 校網興建小學，以應付區內的人口增長；
- (4) 認為從天水圍區校網借調學額較從 73 校網借調學額更為恰當，以平衡各校網內的學生人數，以確保尤其天水圍區的學校有足夠的學生人數維持正常運作，避免「殺校」的情況出現。認為除非 74 校網有大量學位供應，否則不應將其納入上述八個專網之內，令原區

學生被迫與外來學生爭奪區內學位；

- (5) 指當局低估同區的元朗市及天水圍之間的距離，學童由 74 校網到 72 校網的路程實在不短。學童由元朗東到天水圍北就讀，所需的交通時間長，對小學生而言更為吃力。年幼學童耗費在交通時間過長，長遠或影響其身心發展。原區就讀不但節省來回交通時間，家長亦較放心讓年幼子女自行上學，而學生可以更有效運用時間處理學業，家長亦能節省保姆車的開支；
- (6) 認為上述專網的選址不一定以邊境附近為主，可考慮鐵路沿線地區，交通相對部分邊境地區更為便利，減少因跨境上學所衍生的問題；
- (7) 表示現時制度規定登記住址與該區校網掛鉤，認為住址決定學童的升學地點的做法並不恰當；及
- (8) 建議安排所有跨境學童由教育局統一分配到各區學校，或者將他們派往面臨殺校地區如屯門區，或有剩餘學位的天水圍區就讀，以解決目前問題。

26 • 李柏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設立「專網」是為了在跨境學童人數短暫上升期間，有秩序地安排合資格的兒童入讀小一，平衡本地及居於內地兒童對學位的需求；
- (2) 居於內地的兒童可選擇「專網」內鄰近邊境的八個校網，其中包括 74 校網(元朗東)。現時，該校網內小學的小一每班提供兩個學位予跨境學童，其餘學位則供本地學童選擇；及
- (3) 局方已呼籲家長考慮安排內地子女來港就讀時，須認真注意有關的交通及時間因素，避免對子女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27 • 主席總結，促請局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從政策層面入手以解決上述問題。同時須保障本地學童優先入讀 74 校網的權利，並調整現時小學派位的安排。

(2)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預訂元朗市內體育館會議室的時限，讓大廈法團能預早一個月內預訂會議室進行會議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9 號)

2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區內可以讓大廈法團召開會議的場地不足，而體育館的會議室規定團體須提早三個月預訂，而大廈法團由召開會議至申請預約場地往往未能配合上述規定，尤其大廈法團召開緊急會議時，往往未能符合預訂場地的時限要求。希望有關方面放寬條款，回復一個月內可申請預訂會議室的做法；及

(2) 表示此議題為體育館的場地管理事項，應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29 • 李偉強先生回應指，根據康文署康體設施租用程序，大廈法團可於用場前三個月前透過團體預訂程序租用活動室以進行會議，如大廈法團欲申請用場前少於三個月的場地設施，亦可透過團體預訂程序向有關場地查詢及預訂仍然可供租訂的節數。

30 • 主席總結，由於此議程牽涉大廈法團而非單指體育館場地管理，故在文委會討論是恰當的。而康文署有關場地租用指引適用於全港，不能單方面更改。委員的關注會記錄在案。主席補充，YOHO Town (新時代廣場)第三期社區會堂快將落成，屆時會有更多舉行會議的場地以供使用。

(3) 麥業成議員要求預防寨卡病毒傳入本港；及關注近日流感肆虐，防止流感大規模爆發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0 號)

31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²

陳家亮先生

嚴淑美女士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

32 •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3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香港暫未有個案報告，但現時國際間不斷爆發病例，病毒傳染風險甚高。人們一旦受感染會嚴重危害人體，尤其小孩的智慧發展；及
- (2) 查詢有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防範流感傳播風險。

34 • 羅麗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每年一般有冬季及夏季兩個季節性流感高峰期。本港在今年一月底開始進入冬季流感季節，根據衛生防護中心(中心)監測數據顯示，整體流感活躍程度持續上升，市民應保持警覺。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流感情況，並採取多方面的防控流感措施；
- (2) 中心設有監察系統密切監察社區各層面的流感活躍程度，例如化驗室監測及定點監測網絡等，並透過各媒體及不同渠道將健康資訊適時傳遞予大眾市民，讓市民提高警覺，加強衛生意識；
- (3) 中心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澳門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流感的最新發展；
- (4) 在風險溝通及公眾教育方面，署方致力提高市民的個人及環境衛生意識，適時傳遞防範流感的資訊，並製作了各種預防流感的健康教育教材，透過網站及社交媒體向社會各界人士提供資訊；及
- (5) 中心建議年齡六個月或以上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九類優先接種群組在 2015/16 季度優先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2015/16 年度政府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包括「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及免費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資助或免費的季節性流感疫

苗接種。

(4) 馬淑燕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要求當局嚴厲打擊「假難民」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1 號)

35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入境事務處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一

葉兆强先生

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7

陳義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八鄉分區指揮官

蔡偉森總督察

36 • 主席請委員參閱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近日發生多宗涉嫌在港申請酷刑聲請的南亞裔人士干犯盜竊甚至有人傷亡的案件，情況有惡化趨勢，市民對治安惡化感到憂慮；
- (2) 引述報告中顯示非法入境的申請聲請人士涉及較嚴重罪案，如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等的百分率相比去年急升，情況令人擔憂；
- (3) 表示短短一年多的時間已有萬多人來港申請酷刑聲請，情況令人關注。認為大部分南亞裔人士與本地居民的生活習慣截然不同，部分人學歷水平不高，動輒訴諸暴力，影響治安；
- (4) 表示政府基於人道立場不能即時遣返聲請人士，而申請酷刑聲請的審批過程長達十三個星期，申請者多身無長物，足以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有甚者會用盡各種方法以拖延審批程序，無疑成為本港社會治安的計時炸彈，時刻威脅大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令人憂慮；
- (5) 查詢近年非法入境者因非法留港而被補人數、獲擔保的非法入境者的實質人數及今年年頭有關申請酷刑聲請人數；
- (6) 指出申請聲請的大部分人士為非法入境者，主要來自越南及印巴地

區，令政府無法從入境簽證方面着手，阻截他們入境及申請酷刑聲請。而根據現時入境條例，局方不能長期羈押上述人士，令部分人士故意拖延申請時間。加上處理有關個案的法律支援不足，至今已積壓過萬宗案件，令情況惡化；

- (7) 建議當局可增聘人手以解決目前人手不足的問題，強調認為署方應防微杜漸，增撥資源以解決問題；
- (8) 要求政府重新審視整個酷刑聲請的程序，加快審批時間，盡快將不合資格者遣返原居地，同時促請警方加強執法，維持治安，加派警員巡邏，以減少罪案發生；
- (9) 建議借鑒昔日政府處理越南船民的方法，如有酷刑聲請人士便須送進禁閉營，個案須限時完成，如聲請人士不合作採取拖延政策，政府逾時仍未能完成審批程序須即時遣返；同樣被核實為難民的人士，如在港其間犯法或違反逗留條例，亦需一律遣返。政府亦需設立開放營予已核實為難民的人士暫時留港。此舉能解決目前酷刑聲請人士在留港其間做黑市勞工或犯案的動機；
- (10) 認為政府應妥善處理假難民問題，否則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之餘，亦對循合法途徑申請來港的非華裔人士不公平；及
- (11) 建議政府考慮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以從根本上解決假難民問題。

38 • 葉兆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回應統計數字的查詢，資料顯示 2016 年 1 月非法入境者在港非法工作被捕人數為 17 人，而 2016 年 1 月總被捕人數為 87 人；
- (2) 保安局與入境事務處正聯手檢討免遣返聲請措施及統一審核機制。該機制由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過去兩年以來留意到有關申請人數不斷上升的趨勢，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該機制；
- (3) 局方會從四個層面著手以優化措施。首先是入境前的管制，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及企圖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士。初步建議針對主要來源國家的旅客須辦妥預辦入境前登記，並以風險管理的方法盡量防止有可能逾期逗留的人士來港。此外，更新入境條例有關「未

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考慮將定義涵蓋至所有國籍的非法入境者，並加強水陸兩路偷運人口的刑罰。另外，與相關機構合作打擊人蛇集團，並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

- (4) 至於審核程序方面，目標是以法律條文，清楚訂明統一審核機制下的審核程序，同一時間盡快完成審核已提出的聲請，打擊拖延伎倆。建議包括收緊審核聲請的時限，禁止拖延程序，以及考慮盡早剔除毫無根據的聲請。當局亦會檢討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包括考慮是否需要設置公費法律費用上限，及加強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處理更多上訴個案。入境處會加強從主要來源國家搜集當地資料的能力，以支援審核聲請；
- (5) 至於羈留方面，局方目標是減低聲請人士對公共治安的影響，建議包括考慮可否能賦予入境處權力以羈留更多等候審核或正在進行審核/上訴的人士，並尋找及翻新合適的設施，以便有需要時增加羈留的人數；及
- (6) 在執法方面，目標為盡快遣返聲請被拒的非法入境者，包括加強與主要來源國家的領事館的聯繫、加快遣送程序、打擊人蛇集團及相關罪行，及在本港和主要來源國家加強公眾宣傳。

39 • 蔡偉森總督察回應，多謝委員明白警方工作困難。元朗警區會密切留意本區的罪案趨勢，有信心能在本區作出適當的佈署和人手安排，包括加強藍帽子及快速應變部隊的人手以打擊與聲請人士相關的罪行。

40 • 主席總結，委員對假難民問題持續惡化表示擔憂，促請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加快聲請程序及打擊假難民濫用機制，並促請政府考慮委員意見設置設立禁閉營和研究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並促請警方加強打擊與聲請人士有關的罪案。

(5)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大廈或屋苑維修被圍標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2 號)

41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C3-3

陳文耀先生

廉政公署

總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北

趙汝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元朗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主管 1

張俊朗高級督察

42 • 主席請委員參閱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廉政公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屋宇署要求業主應聘請合資格認可人士(AP)監督大廈維修過程，惟有不少認可人士與承辦商串通，互相包庇，造假誤導小業主，以超低顧問價錢吸引業主聘任，導致出現圍標情況，不法分子以天價工程費用從中得益，或以超低價圍標後追加高昂建築費用。而天價圍標工程最終令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因未能支付工程費用而破產；
- (2) 指出現時大廈法團的權力過大，招標過程透明度低，不排除有人黑箱作業，而大部分業主無法即時得悉結果，讓人有機可乘，認為政府要積極介入監管角色，而非現時單靠業界自律；
- (3) 建議搜集數據，統計各大廈維修的顧問、承辦商等在個別招標項目的出現次數，觀察是否有集團式操作；
- (4) 建議政府與相關專業團體制定參考價目，將各項已完成的工程及價目列表，讓其他業主立案法團作參考之用，讓他們得以自行聘請承辦商投標，減少業主對認可人士的依賴；
- (5)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建立類似大廈維修一站通的網頁，並將所有大廈維修資料上載網頁，方便市民參考；及
- (6) 建議成立專業工會或組織以監管專業人士，如有需要可從專業失德或循法律途徑追究責任，並促請民政總署與專業協會或工會合作，加強教育和宣傳市民，以警惕上述人士作出不法行為。

44 • 陳文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有數個名冊，包括驗樓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冊及樓宇檢驗人士名冊等。上述專業人士負責提供檢驗服務，及監督修葺工程；
- (2) 為確保維修工程質素，屋宇署亦備有承建商名冊，讓業主在聘用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時能夠更小心選擇；及
- (3) 在監管及承建方面要保持獨立，避免有暗中串通的情況發生。

45 • 鄭少玫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支援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並非民政總署的職責範圍。然而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和相關機構合作，增加對業主的支援和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並舉辦講座等以提醒業主在進行大廈維修時應該注意的地方，而業主應親身積極參與維修工程，防止圍標情況出現；
- (2) 民政總署仍會提供相關服務予業主，又表示現正推行「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以協助大廈法團，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將於今年第二季推行「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以減低法團維修過程中出現圍標的機會及確保招標程序公平。因此「顧問易」計劃在 2016 年 3 月底完結後不會延續；及
- (3) 至於關於數據的詢問，她指出廉政公署於 2014 年與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築系，以及在房屋協會及市建局協助下，分析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維修工程項目費用，該學系於 2015 年 3 月建立「樓宇維修成本數據庫」及估算器，市民可到相關網址取得資料及利用其計算程式估計工程費用造價作為參考。

46 • 主席總結，請有關政府部門聽取委員意見，並向總部反映如何改善問題。

- (6)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陸頌雄議員要求天水圍公共屋邨加裝天眼系統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3 號)

47 •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4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雖然房屋署有流動裝置監察高空擲物情況，但只在辦公時間執行監察，無法有效地全天候監控，促請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加裝永久性的天眼系統，並加強流動特遣隊的人數，增加巡邏次數；
- (2) 表示高空擲物牽涉安全及衛生問題，情況嚴重。過往收到的高空擲物的投訴數字有所減少，然而投擲物件的性質比以往更具危險性，可能導致嚴重傷亡，促請房屋署正視問題，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及
- (3) 認為房屋署應該增撥資源加裝天眼系統，更全面監控高空擲物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及以此為檢控涉事單位的有力證據。

49 • 主席總結，各委員一致要求房屋署加裝天眼系統，加強阻嚇作用，減少高空擲物情況，並向總署反映委員建議，爭取更多資源。

(7)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新建公屋數量與申請公屋的輪候時間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4 號)

50 •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5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房屋署未能達到三年上樓的承諾，要求房屋署解釋平均 3.7 年上樓的計算方法，及說明何以部分公屋編配進度在數月內完全停頓；
- (2) 要求房屋署每季公布超過三年仍未能上樓的實際人數，讓大眾更清楚了解現況；
- (3) 指出現時約有二十多萬人輪候公屋，而每年平均編配上樓的單位則有一萬七千多個，即平均要輪候十八年才能完全消化。由於遲遲未能上樓，令部分市民對如何加快上樓的做法加以猜測，導致部分家庭出現問題。促請政府加快建屋進度，並加快公屋流轉的速度；及

- (4) 表示要加強交通配套及其他基礎設施以配合屋邨發展，以吸引更多市民搬到新發展區域居住。

52 • 主席總結，希望房屋署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加快興建公屋及增加交通配套設施。

**第七項：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5 號)**

53 • 委員通過委派以下區議會代表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工作：

協調委員會	2016-18 年度區議會代表
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劉桂容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梁明堅議員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陳美蓮議員及袁敏兒議員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鄺俊宇議員、鄧焯謙議員及陳思靜議員
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周永勤議員及王威信議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三月二十二日收到三位委員來電，表示有意加入上述其中三個委員會。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分別加入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更新代表的名單另見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8 號，並已以傳閱方式通知各委員並尋求他們的意見，傳閱期間收到不同委員的意見，其後馬淑燕議員表示不計劃加入上述委員會。)

**第八項：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廣西三江、桂林及柳州
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54 • 主席歡迎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的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55 •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的學生代表就活動進行匯報。

56 •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第九項：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6 號)

- 57 • 委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出於網頁及宣傳物資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第十項：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7 號)

- 58 •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 59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